重庆市丰都县名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公共卫生服务：负责辖区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和疾病康复；疾病控制、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等。负责辖区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基本医疗服务：开展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的基本医疗服务；现场救护和转诊服务；慢性病管理。

3.计划生育服务：开展避孕节育、生殖健康、优生服务和家庭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4.协助街道办事处制定和组织实施初级卫生保健、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5.指导辖区内诊所、村卫生室业务工作，对村医和村妇幼保健人员进行相关技能培训，做好医疗卫生信息统计报告工作，完整、及时、准确报告相关信息，逐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

6.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宣传与咨询，协助做好相应的医疗服务和补偿结算等工作。

7.负责辖区公共卫生管理；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承担区域内公共卫生信息收集与报告。

8.承担协助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对辐射区域内的一般卫生院技术指导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设公共卫生科、内儿科、中医科、放射科、检验科、办公室、医务科、后勤科等科室。有DR、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呼吸机、救护车等大型医疗设备。现有在职职工66人，其中正式职工42人，临聘人员24人。专业技术人员56人，工勤人员10人；本科学历11人，专科学历29人。编制床位70张，实际开放床位70张。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无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年度收入总计1,288.95万元，支出总计1,288.95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4.37万元、增长8.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96.41万元，事业收入增加300.7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无增减。

收入情况。2021年度收入合计1,288.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4.37万元，增长8.8%，主要原因是事业收入增加了300.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7.92万元，占52.6%；事业收入611.03万元，占47.4%。

支出情况。2021年度支出合计1,288.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69.90万元，增长15.2%，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6.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143.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8.95万元，占10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77.92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96.41万元，下降22.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196.41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7.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6.41万元，下降22.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人员经费减少159.78万元，公用经费减少36.6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4.29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资、社会保障缴费调标等追加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7.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6.41万元，下降22.5%。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人员经费减少159.78万元，公用经费减少36.6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4.29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资、社会保障缴费调标等追加预算。

  3.结转结余情况。2021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87.62万元，占12.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1.62万元，增长1360.3%，本年度人员调资、社会保障缴费调标等追加预算。

  （2）卫生健康支出590.30万元，占87.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67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追加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7.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46.3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59.78万元，下降22.6%，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182.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22.78万元。人员经费用途包括基本工资149.52万元、津贴补贴6.97万元、绩效工资226.3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0.4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0.5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89万元、其它工资福利支出52.98万元、生活补助86.66万元。公用经费131.5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0.72万元，增长116.3%，主要原因是专用材料增加60.5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0.79万元、印刷费1.09万元、水费0.1万元、电费0.99万元、邮电费0.44万元差旅费0.02万元、专用材料费100.87万元、劳务费1.36万元、交通费1.5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32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我单位属于差额拨款事业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 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1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会议费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未发生培训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9.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主要用于采购医疗设备B超一台，金额59.88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无项目，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70609023。